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召開 106 年度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服務契約書會議
時間地點	106.4.14 上午 10：30 於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
出席者	吳豐霖、陳冠州、徐敏斯
會議結論	<p>提供工務局建議修改契約內容如下：</p> <p>第二條(一)1.：自簽約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期間核發之建築執照及其間辦理變更設計涉及綠建築查核之案件～(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刪除)</p> <p>第二條(一)3.：複查案件查核至106年10月31日前列入抽查之案件～</p> <p>第二條(一)4.：派任一名機關同意之駐府人員(薪資總額應達23,000元刪除)</p> <p>第二條(一)5.(3)：於每次查核完成後提報機關處理～</p> <p>第二條(一)5.(4)：按月統計並於106年12月15日前撰提查核成果報告書定稿本10冊及光碟10份給機關，查核成果報告書應包括查核案件之缺失項目統計、建議事項等。</p> <p>第二條(一)6.：對查核缺失進行彙整分析，並協助辦理複查。</p> <p>第二條(一)7、8.：全刪除</p> <p>第二條(一)9.：預定進度表簡化為至7月底應達50%</p> <p>第八條(十八)：「其他：廠商應依本局『106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臺南市政府申請獎助計畫』內容辦理」刪除，配合刪除該附件</p> <p>提供公務局建議修改投標須知內容如下：</p> <p>十：本案為複數決標選項取消勾選</p> <p>七十八、七十九：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取消</p>
個人意見摘要	<p>一、複查率應以不合格件數為母數，不應以總查核件數為母數。</p> <p>二、考量每月查核成果提報，複查成果得以列示不合格項目為之。</p>